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国联安货
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(2021-15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基金”）发行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货币B基金”或“该基金”）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1年9月30日，本公司申购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货币B基金，申购金额1.3亿元。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该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，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，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。在一般情况下，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，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。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现金、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(含397天)的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、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(含397天)的资产支持证券、期限在1年以内(含1年)的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、期限在1年以内(含1年)的债券

回购、期限在 1 年以内(含 1 年)的中央银行票据(以下简称“央行票据”)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,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国联安基金和本公司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,故国联安基金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: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注册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

法定代表人: 于业明

经营范围: 基金管理业务;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5000.0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710936030A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基金是国联安基金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信托法》设立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产品，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，国联安基金根据《基金合同》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。本公司按照“金额申购、份额赎回”方式进行申购赎回，符合公平、公允原则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基金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申购金额为 1.3 亿元。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3% 年费率计提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申购、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。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申请申购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，履行期限不限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全部的资金运用事宜。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、投资指引、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

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，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，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。